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4）第613号

致：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3）》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7
二、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豁免注册	10
三、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10
四、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1
五、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3
七、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4
八、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6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20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20
十一、结论意见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润康科技、公司	指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3,1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安华创新	指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股票认购补充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张铭签署的《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铭关于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国家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股转系统网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本法律意见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有关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3、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本所律师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有关所有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069127667G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铭
注册资本	4,047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德经济开发区光藻路 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查验，润康科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72183，所属层次为创新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发

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安华创新。经查验，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关于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有效防范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8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豁免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次发行前共有在册股东 10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股东 2 名；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新增机构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为 11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股东 3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

购权的议案》，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 名外部法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为现有股东	认购方式
1	安华创新	新增投资者	3,100,000	19,530,000	否	现金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查本次发行对象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华创新持有广德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MA8PTXBR36
注册资本	69,7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7 日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东路 655 号 7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安华创新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安华创新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查本次发行对象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安

华创新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 SZA013）。其管理人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1900031600）。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安华创新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 SZA013），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四）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的确认、《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查验发行对象填写的调查表，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亦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查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且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第1款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安华创新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均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安华创新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宣城安华投决[2024]6号），安华创新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调报告及投资建议书》。据此，安华创新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安华创新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华创新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对象的确认，经查验《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

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和《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对象的确认，经查验《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铭与安华创新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一定条件下安华创新在股份回购方面的股东权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对象的确认，经查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甲方（“安华创新，下同”）回购触发事件

甲方有权于以下任一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以回购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张铭，下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第三方不包括“润康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公司股份：

1）若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上海、深圳、北京、香港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

2）若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股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实现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3）公司 2024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32,000 万元（以下简称“2024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且净利润低于 1,774.80 万元（以下简称“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未免疑义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数值为准。

若达到 2024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或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25,600 万元和 1,419.84 万元), 两项指标达到一项指标, 则甲方不执行股权回购;

4) 公司 2025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40,000 万元(以下简称“2025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且净利润低于 2,856 万元(以下简称“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 未免疑义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数值为准。

若达到 2025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或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32,000 万元和 2,284.8 万元), 两项指标达到一项指标, 则甲方不执行股权回购;

5) 公司 2026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48,000 万元(以下简称“2026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且净利润低于 3,910 万元(以下简称“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 未免疑义 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数值为准。

若达到 2026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或 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38,400 万元和 3,128 万元), 两项指标达到一项指标, 则甲方不执行股权回购;

6) 公司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任一年度未能对集团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账外负债; 实际控制人占用集团公司资金等), 且对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回购通知当日起 90 日内与甲方签订《回购协议》。乙方不晚于《回购协议》生效后的 24 个月完成回购义务, 若乙方未在《回购协议》生效后 24 个月内完成回购义务, 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 在乙方履行完毕回购义务之前, 甲方尚未收到的股权回购价

款所对应的其在公司所拥有的股权及其所对应的权益仍享有中国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由甲方继续保留。

2、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如下：

1) 上述回购触发时，回购价款按照单利 6%/年进行计算，应按照下述方式计算确定：

回购价款= $M \times (1 + 6\% \times T)$ - 甲方历年已获得的现金红利

其中，M 为甲方要求回购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款，T 为自甲方的投资款支付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向甲方实际支付完毕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除以 365。

注：若计算出的回购价款为负数，则由甲方向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2) 回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经查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约定合法有效，该等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得存在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已召开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的

内容摘要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协议》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及《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将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签字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吴超' (Wu Chao).

吴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曹鑫阳' (Cao Xinyang).

曹鑫阳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年 11 月 29日